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喆女士所作的《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认为 2016 年度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公司董事长陈喆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侯平、杨大贺、于风政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0060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使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 3.6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 2,016 万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长陈喆和董事马铮、肖志宏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长陈喆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 14:00 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